

一、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2022年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（第五十七期）

招标项目编号：Hwcg2022-57- 001 （标项编号）

价格单位：元人民币

| 项目编号 | 投标设备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投标产地 | 规格型号 | 投标品牌 | 投标单价（元） | 投标总价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电测听车 | 台 | 1 | 江苏镇江 | ZKJ5058XJCD6 | 江天牌 | 849500.00 | 849500.00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投标报价（小写）：849500.00 | | | | | | | | |
| 投标报价（大写）：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| | | | | | | | |

报价说明：

- 1)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购置费、运输费、仓储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指导、售后服务及维护费、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
- 2)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。
- 3)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，且不得低于成本。
- 4) 表格可扩展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 陕西中意南京依维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2022年 09 月 15 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5）。

附件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的 2022 年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（第五十七期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测听车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天洋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陕西

中意南京依维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09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